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云南省投资促进局

云工信食药〔2018〕39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绿色食品加工业龙头企业投资项目 奖补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州、市工信委、财政局、投资促进局：

根据《云南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试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省投资促进局制定了《云南省绿色食品加工业龙头企业投资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将《指南》印发给你们，请各州、市工信委会同财政、招商部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了解相关政策，积极组织企业申报云南省绿色食品加工投资项目奖补资金。

联系人：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苏燕妮

电 话：0871-63513028

联系人：云南省财政厅 黄初发

电 话：0871-63627513

联系人：云南省投资促进局 魏志刚

电 话：0871-67186554

附件：云南省绿色食品加工业龙头企业投资项目奖补资金
申报指南



2018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绿色食品加工业龙头企业投资 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绿色食品加工业龙头企业的投资引导作用，规范加工业龙头企业项目申报，依据《云南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试行）》（云财规〔2018〕3号），特制定本指南。

一、支持对象

在云南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投资项目服务于云南茶叶、花卉、水果、蔬菜、坚果、中药材、肉牛、咖啡等重点产业，符合绿色有机农产品、食品发展方向的企业。

二、支持范围

企业从事绿色食品生产加工，新增厂房等建筑物、生产设备设施、技术改造设备设施及科研、环保、质量控制设备设施投入等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投资。

三、支持标准

对企业新增符合支持范围的资产性投资，投资金额 5 亿元人民币（含）-10 亿元人民币，按照 5% 给予一次性奖补；投资金额 10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按 10% 给予一次性奖补。

四、支持方式

省级财政奖补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2018年8月1日起累计计算不超过2年的新增资产性实际投资（已获得过财政奖补的项目资产性投资不计入新增奖补基数），按支持标准计算奖补。

五、申报条件

（一）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我省加工业布局规划，且手续完备、资金来源落实，已开工建设或竣工投产。

（二）企业经营行为合法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产品安全、企业诚信、缴纳税收、环境保护、金融监管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三）企业具备绿色有机农产品、食品生产经营条件和能力。

（四）企业申请的项目符合资金支持范围，申请企业与资金使用企业必须一致。

（五）获得省级财政奖补资金的企业，企业注册地和项目建设地5年内发生变更的，收回投资奖补资金。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予受理其申报：

1. 生态环保不达标的；
2. 项目无合法性批准文件、无合法用地手续、项目未开工或开工项目停建、缓建的。

六、申报材料

(一) 申报请示。内容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运营情况、项目总投资、服务对象及数量、提供服务的方式和经济、社会预期效益等。申请文件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二) 承诺书。经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书（见附件 1）。

(三) 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建设内容必须和申报项目一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保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五) 有新增土地的建设项目，须有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或项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复印件。无新增土地的建设项目，须附原有土地使用证的复印件；租赁土地经营的，必须提供有法律效力的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六)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新增的资产性投资决算报告。

(七) 项目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复印件。

(八) 《云南省绿色食品加工业龙头企业投资项目企业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2)、《云南省绿色食品加工业龙头企业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3)、《云南省绿色食品加工业龙头企业投资奖补项目投资构成情况表》(见附件 4)。

七、申报时间

绿色食品加工业龙头企业投资奖补项目每年分两期进行申报，具体申报时间为每年的3月1日至31日和9月1日至30日。

八、申报程序

按照网上申报、网上办理、网上公开的原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省财政厅负责项目申报和奖补资金兑现。

（一）网上自行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指南和网上申报要求，登录云南省财政资金支持市场主体综合服务平台（网址：<http://222.172.224.40:8080>），进行注册、申报。同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五份）到省财政厅，企业应如实、准确、全面提供相关材料，所有网上录入的项目申报内容、材料必须与纸质申报材料一致。

（二）省级部门审核。省财政厅及时统一受理企业申报，当日申报期结束后，按照部门职责，次日内转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接到转办的加工企业网上申报项目、纸质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网上审核（7个工作日内组织对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若项目审核过程中需要进行现场核查和资料查验的，在尽快完成现场核查和查验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网上审核。对审核完成的项目，在云南省财政资金支持市场主体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审核意见、审核结果（含企业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实施地、立项审批部门、项目总投

资、审核机构名称或专家名单等），公示期不少于7天。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调查核实，核实后符合条件的下批次或下年度办理。不符合条件的，取消申报资格，不予支持。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将拟支持企业（项目）转省财政厅复核。

九、资金拨付

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交的审核通过企业（项目），省财政厅组织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投资进行复核，经复核无误的，由省财政厅在5个工作日内将奖补资金直接拨付至相关企业（单位），并在下达资金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奖补单位、项目名称、企业新增投资额、奖补比例、奖补金额、复核机构名称、绩效目标等。

十、绩效跟踪

（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省投资促进局做好项目跟踪服务工作，指导和帮助企业兑现奖补政策，督促企业项目所在地政府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问题。

（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在年度终了两个月内，根据获财政奖补企业上报省财政厅的奖补项目经营绩效情况，按要求做好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十一、附则

（一）本指南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解释。

(二) 本指南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承诺书

2. 云南省绿色食品加工业龙头企业投资项目企业基本情况表

3. 云南省绿色食品加工业龙头企业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4. 云南省绿色食品加工业龙头企业投资奖补项目投资构成情况表

5. 云南省绿色食品加工业龙头企业投资奖补项目奖补资金审批表

附件 1

承 诺 书

我单位对如下事项郑重承诺：

一、按照规定组织申报材料，并对本次申报云南省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资金所有材料（包括文字、文件、数据、图片、合同和凭证等）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上年度未发生偷漏税、拖欠职工工资及欠缴社会保险费、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和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行为。

三、按照规定程序申报专项资金，对涉及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部门及人员，不采取吃请、馈赠、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如有违返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2

云南省绿色食品加工业龙头企业投资项目 企业基本情况表

申报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申报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项目类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类 （注：请选择以上 2 个方向中的 1 个进行申报）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经营范围										
	经济类型		组织形式		所属行业						
	企业规模					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上年度财务报告 审计中介机构名称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	年		年			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工业增加值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实缴税金									
		研发经费投入及比例									
近三年项目业主是否发生过安全、污染、质量事故											
是/否		（选择是的必填情况说明）									
近三年项目业主是否有过纳税、金融失信记录											
是/否		（选择是的必填情况说明）									

备注：1.经济类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民营企业；
 2.组织形式：独资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其他；
 3.所属行业：依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4.企业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填写。

附件 3

云南省绿色食品加工业龙头企业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申报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核准、备案号		土地批复号		环评批复号			
	列入重点企业或项目情况	(参照备注 1、2)		项目类型	(参照备注 3)			
	项目工艺和装备技术水平层次							
	项目投资构成				项目建成后效益			
	投资构成指标	金额/万元			主要经济指标	金额/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				新增增加值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实际完成投资				新增销售收入			
	2018 年 8 月 1 日至申报期实际完成投资				新增利润			
	2018 年 8 月 1 日至申报期已获奖励的投资及奖励来源	已获得过的奖励的投资数			新增税收			
		获得金额						
		奖励部门及获奖项目名称						
	实际申请可奖补的投资基数（扣除已获得过的奖励的投资数）				新增就业人数			
	申请补助金额（按 5% 或 10% 计算）							
申报项目简介	项目基本情况及建设形象进度： 工艺技术、装备水平： 预期产品产量：							

备注：1.重点企业:省级民营小巨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云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等；2.重点项目:3 个 100 省级重点项目，2018 年省级智能制造示范项目等。3.项目类型：精制茶及茶产品制造业、鲜花制品及制糖业、水果及坚果加工业、蔬菜加工业、咖啡制造业、酒及饮料制造业、营养及保健食品制造业、肉类食品加工业等绿色食品加工产业。

附件 4

云南省绿色食品加工业龙头企业投资奖补项目 投资构成情况表

项目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数量 (辆、台、套、平方米等)	单价	投资金额	备注
一、土地购置费				
二、设备投资				
1.生产设备				
2.技术改造设备投资				
3.科研设备				
4.环保设备				
5.质量控制设备				
6.其他				
三、设施投资				
1.厂房				
2.销售设施				
3.其他建筑物				
四、其他投资				
1.生产基地投资				
2.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投资	——	——		
3.其他	——	——		
五、投资总额	——	——		

附件 5

云南省绿色食品加工业龙头企业投资奖补项目 奖补资金审批表

申报企业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新增投资金额		拟符合奖补新增投资金额	
省工信厅审核意见:			
处室负责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50px;"> 签字: 年 月 日 </div> 处室复核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50px;"> 签字: 年 月 日 </div> 经办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50px;"> 签字: 年 月 日 </div>		厅领导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省财政厅审核意见:			
处室负责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50px;"> 签字: 年 月 日 </div> 处室复核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50px;"> 签字: 年 月 日 </div> 经办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50px;"> 签字: 年 月 日 </div>		厅领导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 该表由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填报。

抄送：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工信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9日印发

打印：赵向菊

校对：苏燕妮（共印30份）

